

呼伦贝尔市同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TC-GH-2025-007

委托方： 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设计方： 呼伦贝尔市同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 同 书

甲方：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呼伦贝尔市同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本项目的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设计费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495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 元整）。

2、修编后的方案、编写报告通行政部门的专业技术审查后，甲方通过旗政府审批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资金；

3、园区总体规划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请示旗政府签批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部分；

4、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5、上述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予以支付。甲方上述支付日期，因甲方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免除因财政等非甲方原因未及时达到甲方账户所不能支付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

1、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纸质版 2 套及 PDF 格式电子版 1 套。

2、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按时交付初稿及设计成果，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甲方应出具书面交付手续并签字盖章（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交设计成果 10 日内未出具签收手续的，视为乙方设计成果事实提交甲方）。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乙方有权根据设计任务完成情况，适当顺延最终交付时间，并有权根据实际消耗工作量向甲方要求支付费用，

相关费用的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特别约定：如发生以下情形，双方需对交付时间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拟定合同：

- (1)甲方中途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实质内容、设计规模及条件；
- (2)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 (3)与上述情形相当的其他情形等。

三、规划设计项目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国家《城乡规划法规文件选编》要求的技术标准、委托方的建设思路及双方共同确定的内容进行设计，保证交付的设计文件质量。对于乙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无偿进行补充或修改。

2、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如需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的设计审查，乙方有义务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员工超过一次的差旅费用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3、乙方交付甲方设计方案后，10日内甲方未提出审查意见，视为最终成果，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申请旗政府，审批资金情况逐步申请支付乙方全部设计费。

四、提前完工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得违背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须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消耗，需要另行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五、外出派驻

1、甲方根据实际规划设计项目的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人员到

项目现场进行实际派驻工作；

2、对于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甲方负责提供工作条件，并承担食宿及补助费用。

六、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约定以外的技术服务，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并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七、违约责任

1、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通过甲方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乙方返工并重新提交成果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返工或延误时（如不按时向乙方递交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满足乙方要求），乙方将顺延交付日期；

4、乙方工作时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管，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关质询情况，乙方必须配合改正或及时反馈，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反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已开始相应设计工作但设计方案尚未确定前，甲方要求暂停、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乙方且乙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设计成果（纸质成果或电子成果）给甲方，甲方需付全款。

2、规划设计项目完成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无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所设计项目的全部设计费。

九、争议的解决

- 1、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双方对本设计合同项下内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可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更改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向上述地址邮寄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十一、本公司现为国家承认的中小企业，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甲方：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
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15072510003622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呼伦贝尔市同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建发
综合楼东二层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河东支行

账号：0607030109024848835